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晉德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少將署長（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一

日）兼化學兵學校校長（迄九十一年六月一日），九十二年七月一日退伍。

黃喜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學校少將校長（九十一年六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

一日），現為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署長。

彭耀平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學校中校科長兼化學兵署行政官（八十七年七月至

九十二年六月），九十二年九月十日退伍。

李平貴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少校化學參謀官（八十九年十月至九十年三月），

現為陸軍第八軍團第三九化學兵群中校參謀主任。

賴清安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中校化學參謀官（八十五年四月至九十二年十二

月），現為化學兵署綜合組中校副組長。

郭政彥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學校中尉侍從官（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七

月十六日），現為馬祖防衛司令部上尉副連長。

貳、案由：為張晉德利用職權指示彭耀平、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四員，假借採購及發放團體獎勵金等之名義，以不實之憑證，詐取各業管經費及團體獎勵金，以支付張晉德私人開銷；黃喜為掩飾張晉德違法行為而偽製公文書，違法事證明確，爰依

法提案彈劾。

參、事實與證據：

一、違法事實

(一)張晉德係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下稱化兵署)署長兼化學兵學校(下稱化校)校長，綜理該署、該校各項業務之核定及督導，彭耀平係化校中校科長兼化兵署行政官，負責署長行政事務費及部隊特補費等經費核銷業務；賴清安係化兵署中校化學參謀官(下稱化參官)，負責該署作戰演訓等業務；李平貴係化兵署防護組少校化參官，負責核安演習及預算核銷等業務；郭政彥係化校中尉侍從官，負責校長室行政事務費及部隊特補費等經費核銷等業務；黃喜係化校校長，綜理該校各項業務之核定及督導，以上六人均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均明知公款應用於法定用途之規定，實報實銷，詎張晉德竟利用職權，指示彭耀平、賴清安、李平貴、郭政彥四人，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各業管經費，以支付張晉德宴客、餽贈等私人開銷。茲分述其詐領之經費如下：

1、彭耀平於八十七年七月至九十二年六月在化兵署任職期間，依張晉德指示，先後以假藉發放獎勵金、捏造差勤之名義製作不實獎勵名冊、誤餐差旅費表，或透過立芝、詰揚公司等商家取得不實之單據，連續以採購電腦、影印機碳粉匣、飲水機等名目，製作不實核銷簽呈名冊，並會辦不知情之監察、主計人員，使渠等誤以為確實將撥發獎勵金或差旅費及採購物品而予簽章，再呈由張晉德批核，假結

報所業管之化兵署行政事務費、部隊特別補助費。上開假結報所得不法款項，前後共新台幣（下同）一一七、六二二元（含後述之礁溪旅遊活動六萬元，詳附件七），納入所管私帳，用以支應張晉德私人開銷。

2、賴清安於八十九年四月間，為消耗業管之作戰綜合業務費，藉採購墨水匣及碳粉匣等名義，向廠商倡儀公司負責人洪勝傳要求先開立不實發票，並以前述方式辦理驗收結報，嗣於領得貨款一八、〇〇〇元後，即將實際購買之碳粉匣乙支之費用四、八〇〇元交予倡儀公司業務覃秀強，再轉交該公司會計謝淑華於帳上記載，扣除百分之十稅款一、三二〇元後，餘款一一、八八〇元（附件九）則悉數歸入彭耀平所管之私帳，以供張晉德私用。

3、李平貴於防護組任職期間，多次向立芝、倡儀等公司索取不實發票辦理驗收結報，共計浮報五三、〇九六元（附件八），亦納入彭耀平所管私帳供張晉德使用。

4、郭政彥於化校擔任張晉德之侍從官期間，在張晉德指示下，利用管理校辦室行政事務費、部隊特別補助費之機會，亦以前述方式假藉採購日用品和維修電器等名義不實結報，詐取公帑一三、四八八元，納入所管私帳（化校私帳由郭員保管），供張晉德私人開銷。又於九十年九、十月間納荊風災救災工作結束後，受張晉德指示，以「九十年三三化兵群納荊風災救災慰助金」名義假結報所掌管之行政事務費五六、〇〇〇元供張晉德私用（附件十）。上開假結報數額合計六九、四八八元。

(二)黃喜於九十一年六月一日接替張晉德擔任化校(為化兵署直屬單位)校長，緣於九十一年六月間，彭耀平受張晉德指示負責承辦該署及化校「九十一年礁溪自強活動」，該次活動安排參訪聯勤二〇四廠之行程，並由該廠負責接待事宜，原無需再由化校分擔費用，惟張晉德仍藉詞化校有參與該次活動，要求化校校長黃喜支援活動經費六萬元，黃喜乃指示郭政彥預借周轉金六萬元交予彭耀平。活動結束後，張晉德指示彭耀平將未動支的六萬元逕予納入所管私帳，而未交還化校，另提供麥之鄉早餐店所開立九、五〇〇元及雙子星餐廳所開立五〇〇、五〇〇元等不實單據，交予不知情之郭政彥以化校行政事務費名義辦理核銷，致使郭政彥製作不實之核銷簽呈，陳送主計人員辦理結報。惟因聯勤二〇四廠於接待化兵署及化校參訪後，已核銷全部接待之餐飲費用，化校再核銷該筆六萬元支出於法不合，因檢調單位於九十二年二月已前往化兵署查扣相關帳冊憑證，為避免檢調單位擴大蒐查範圍，而查出該筆重複核銷情事，張晉德於九十二年三、四月間，與黃喜商議後，由黃喜利用職務之便，向該校主計室主計官李思華調閱前開郭政彥所製作之原始核銷簽呈及憑證，經彭耀平轉交張晉德予以銷毀，另由黃喜分別利用個人在復園餐廳消費之九、五〇〇元單據，偽製「苗栗獅頭山健行一日遊」核銷簽呈，及彭耀平所提供不實之綠野鄉村餐廳及某特產店共計五〇〇、五〇〇元之單據，偽製「石門山健行一日遊」核銷簽呈(該活動確實有舉辦，其中八、八一七元由行政事務費項下支應)，藉以充數。惟因彭耀平所提供之不實單據總金額與「石門山健行一日遊」實際參與人數

之消費總額顯不相當，且與化校九十一年度行政事務費明細分類帳所登載「石門山健行一日遊」活動僅核銷車資八、八一七元不相符而作罷；上開已核銷之化校行政事務費六萬元，除黃喜以偽製之「苗栗獅頭山健行一日遊」核銷九、五〇〇元外，另五〇、五〇〇元並未核銷補足。直至九十二年七月間，黃喜為應付調查，必須再偽製一份簽呈，把原「石門山健行一日遊」活動實際開銷之八、八一七元補回來，乃向元慶通運有限公司司機徐○寧索取空白派車單乙紙，重新偽製「石門山健行一日遊」簽呈（車資八千元、保險費八一七元，合計八、八一七元），並盜刻主計室主任李思華、監察官尚昌明之職銜章逕於簽呈中用印，再要求不知情之郭○禎補印，以掩飾渠等上開毀損不實簽呈之行為（詳附件第一七二、一七三頁）。

（三）綜上，張晉德等六人，利用職務上職權或承辦業務之機會，詐取公帑二五二、〇八六元，用以支應張晉德私人購物、應酬及餽贈等開銷。

二、證據：

（一）張晉德指示所屬非法核銷業管經費，以供其私用花費乙節，業據彭耀平、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於法務部調查局北區機動工作組（下稱北機組）調查及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下稱高軍檢署）偵查時供陳綦詳（附件二），渠等於本院詢問時亦供述無異（附件四），核與證人聯勤二〇四廠鄧泉勇中校（附件三）、立芝及詰揚公司負責人林宗德、會計林依臻、倡儀公司負責人洪勝傳、業務員覃秀強、會計謝淑華等人分別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至同年月二十日在北機組接受調查時，就私

帳之用途、聯勤二〇四廠招待餐飲費用及購買不實發票等各節所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不實之憑證暨核銷簽呈（附件三、五）等在卷可稽，且有黃喜所偽製「化校九十一年七月八日獅頭山健行自強活動經費核銷案、九十年九月六日石門山健行自強活動車資等核銷案相關核銷簽呈及憑證（附件六）、車輛修護記錄表（張晉德所有，牌照號碼 DFI-〇〇〇〇〇〇）、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捐款證明（附件十一）等資料可證。

（二）訊據張晉德對右揭違法行為，僅承認曾指示郭政彥以發放「九十年三三化兵群納荊風災慰助金」名義，假結報不法款項五六、〇〇〇元，並已認錯繳回（附件二、四），餘均矢口否認，雖另承認曾動支部分款項挪作非法定用途，惟仍堅稱係用在公家上；另辯稱：其並不知道彭耀平、郭政彥有保管私帳、未指示彭耀平以私帳支付其個人開銷，亦未曾要求下屬假結報非法核銷以供其私用云云。惟查：

1、張晉德於接受本院詢問時供承九十年六月化校支援化兵署辦理礁溪旅遊活動六萬元經費，未還給化校，但款項並未轉供自己花用，其流向分別為：九十年八月二十五日致贈前化兵署副署長陳敬強退伍禮金一五、〇〇〇元、九十年十月十六日支付生化災害防救學術研討會會前協調餐費三一、〇〇〇元、支付化兵署部屬赴北機組問話旅費一四、〇〇〇元（附件四）。該六萬元經納入張晉德私帳而挪供他用，已屬違法自不待言。

2、本案偵查期間，張晉德為圖卸責，竟多次於九十二年八、九月間要求彭耀平翻異

供詞，並於九十二年九月五日晚間於化校交付彭耀平二十萬元，以為酬謝，並表示若渠無事，每月會給他二萬元做為安家費云云（詳附件二、四彭耀平部分）。張晉德雖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與彭會面時，彭員不願更改渠於檢調單位之說法：我希望此一事件能早日平復，不要傷及無辜，就說把這些錢（假結報款項）繳回去，：我分三次將總金額二五八、〇〇〇元（其中二十萬元即假結報款概括數，另有彭耀平代墊張晉德友人借款二萬元及張晉德妹妹修車款三萬八千元）當面交給彭員，希望由他出面繳回，但他卻改稱是我賄賂他」、「我說每月要給他二萬元，是要他安心，不要逃亡」云云，惟張晉德為圖卸責，交付彭耀平二十萬元以為酬謝，並表示每月會給他二萬元做為安家費等情，業經彭耀平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於高軍檢署、同年月十九日於北機組供證明確，而張晉德所稱每月要給彭耀平二萬元，係擔心彭員逃亡，顯與常理不符，益見張晉德為求卸責，企圖收買彭耀平翻異供詞，情殊明顯。

3、張晉德承認曾動支款項挪作非法定用途，但表示不知款項係假結報而來，惟據彭耀平、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對前揭事實分別供認明確，且彭耀平為張晉德於八十八年特意拔擢昇任中校，負責署長行政事務費及部隊特補費核銷等業務，平日代張晉德處理捐款、安排應酬、餽贈、洗衣、修車、借款等私人開銷事務，若非受張晉德指示，彭耀平應無辦理假結報以供張晉德私用之理；賴清安、李平貴、郭政彥等人亦無以身試法辦理假結報，將款項交予彭耀平納入張晉德私帳之必要。

4、綜上所述，張晉德利用職權指示所屬彭耀平、賴清安、李平貴、郭政彥等非法核銷業管經費，以供其私用，洵堪認定。

(三)黃喜對於偽製「苗栗獅頭山健行一日遊」、「石門山健行一日遊」核銷簽呈，及「未經主計室主任李思華、監察官尚昌明之同意，即自行於簽呈蓋用渠等職銜章」等情坦承不諱，表示上開行為均係接受張晉德命令，或是彭耀平轉達張晉德的命令，礙於張晉德係其直屬上司，迫於無奈始行為之，渠並未從中獲得任何不法利益，目的只在掩飾張晉德將活動經費六萬元納入私帳。黃喜否認有盜刻印章情事，辯稱「印章係接任化校校長時就已有這兩個印章，不知是何人刻的」，惟訊據李思華：「我沒有將職章交給黃喜保管」，職章只有乙份，由我保管；石門山旅遊的相關憑證在被抽換後，我的用印不一樣」，及訊據張晉德：「任化校校長時絕無保管李思華及尚昌明的印章；黃喜說接任化校校長時印章即存在，那是絕不可能的」(附件四)，顯見黃喜係盜刻李思華及尚昌明之職銜章，並逕於不實簽呈上用印。

綜上，張晉德對於彭耀平、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等辦理假結報以詐領公款，黃喜偽製核銷簽呈等，不僅事先知情，且均由其指示主導，核張晉德、黃喜、彭耀平、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等六員，違法事證至為明確。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依貪瀆、偽造公文書等罪嫌提起公訴在案(附件一：九三愛偵字第○○一號起訴書)。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九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彭耀平受張晉德指示，將業管經費假結報留為私用，以假藉發放獎勵金、捏造差勤、電腦採購等名義，持不實憑證及製作不實核銷簽呈向化兵署詐領一一七、六二二元，納入張晉德私帳供其花用；李平貴向廠商索取不實發票以消化年度業管經費，共計假結報五三、〇九六元；賴清安為消化預算而浮報採購碳粉匣一一、八八〇元，均將款項納入張晉德私帳挪供他用；郭政彥受張晉德指示，假結報所掌管之行政事務費六九、四八八元供張晉德私用；黃喜為掩飾張晉德之違法行為，竟偽造不實憑證並盜刻主計主任李思華、監察官尚昌明之職銜章逕於簽呈上用印。核渠等所為，均已違反法令，並顯有悖公務員官箴。

三、張晉德身為機關首長，不知潔身自愛，以身作則，竟因私人開銷之所需，先則主動指示彭耀平等利用各種機會辦理假結報，並明知實際未發放相關獎勵金及辦理各項採購，仍於請款單上用印，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領公款。繼而於案發之後企圖隱瞞犯行，威逼利誘化兵署相關人員，企圖捏造統一說詞，俟彭耀平遭收押後，又以發給安家費為誘要求彭耀平翻異供詞，核其所為不僅故違法令，有虧職守，且有忝公務員官箴。

四、據上論結：張晉德、彭耀平、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

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九條之規定，黃喜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